附件1

2023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运动会主题

薪火相传育新人，踔厉奋发启新程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三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1.时间：2023年11月2日—11月4日

2.地点：南湖校区环湖操场（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）

四、参加单位
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哲学院、经济学院、财政税务学院、金融学院、文澜学院、法学院、刑事司法学院、法与经济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、中韩新媒体学院、统计与数学学院、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、校直机关、首义校区、后勤保障部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图书馆、校医院，共23个单位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学生组

⒈ 学生男子组（17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 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立定跳远、铅球、实心球后抛、体测四项全能（1000米、50米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）、呼啦行进

⒉ 学生女子组（17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立定跳远、铅球、实心球后抛、体测四项全能（800米、50米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）、呼啦行进

⒊ 学生组混合项目（10项）

⑴ 4×100米混合接力（参加4×100米接力的不可报名）

⑵ 4×400米混合接力（参加4×400米接力的不可报名）

⑶ 迎面接力：30人×60米（男女各15人）

⑷ 同心协力跑：10人×30米（男女各5人）

⑸ 拔河比赛：每队20人（男女各10人）

⑹ 时代列车：10人×100米（男女各5人）

⑺ 龙凤戏珠：2人×30米（男女各1人）

⑻ 绕“8”字跳绳：每队20人（男女各10人）

⑼ 旋转背投：每队10人（男女各5人）

⑽ 足球射门：每队10人（男女各5人）

（二）教工组

1. 教工男子甲组（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）：（2项）

50米、立定跳远

2. 教工女子甲组（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）：（2项）

50米、跳绳

3. 教工男子乙组（年龄在45周岁以上）：（2项）

立定跳远、趣味保龄球

4. 教工女子乙组（年龄在40周岁以上）：（2项）

立定跳远、趣味保龄球

5. 教工组集体项目：（5项）

拔河（男女各8人）、篮排足趣味三项赛、羽毛球比赛、气排球比赛、掼牌（蛋）

六、竞赛办法

⒈ 报名人数

⑴ 各单位可报领队一人，教练员二人，工作人员一人。

⑵ 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（集体项目除外）；各单位每项限报5人，集体项目限报一队。

⑶ 人数超过200人的分工会可按两个单位名额报名参赛。

⒉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⒊ 除100米、200米和直道上进行的跨栏项目比赛设预、决赛外，其它径赛项目均采用分组决赛进行（教工组除外）。

⒋ 4×100米、4×400米接力和混合接力项目的比赛，各参赛队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（上、下装），其它集体项目上装必须一致，违者以犯规论处。

5.各分工会运动员须统一服装。

6.学生组各参赛单位按所分配的号码段进行报名。马克思主义学院（0001—0500）、哲学院（0501—1000）、经济学院（1001—1500）、财政税务学院（1501—2000）、金融学院（2001—2500）、法学院（2501—3000）、刑事司法学院（3001—3500）、外国语学院（3501—4000）、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（4001—4500）、工商管理学院（4501—5000）、会计学院（5001—5500）、公共管理学院（5501—6000）、统计与数学学院（6001—6500）、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（6501—7000）、国际教育学院（7001—7200）、文澜学院（7501－8000）、中韩新媒体学院（8001－8500）、法与经济学院（7201—7500）

七、参赛资格

⒈ 报名参赛的学生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籍的本科生、预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，且身体健康者。

⒉ 报名参赛的教工运动员必须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会在册会员，且身体健康者。

⒊ 严禁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报名参赛，各参赛单位须严格把关。

⒋ 凡参赛运动员无故弃权者，则取消后续所有项目之比赛资格。

⒌ 比赛时，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《校园一卡通》及号码布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凡弄虚作假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，一经查证，取消该单位团体总分，并通报批评。

八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单项

⒈ 男女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。

⒉ 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项目记分加倍。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记分。

⒊ 学生组混合项目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记分，男女各记50%分。

4.体测四项全能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一等奖1-3名，二等奖4-8名，三等奖9-16名，若参赛人数未达到30人则三等奖取消。按一等奖18，二等奖14，三等奖12记分。

5. 教工组集体项目录取前八名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记分。若参赛单位有两支代表队同时参加一个集体项目且都取得名次，在记录团体总分上，按两队取得名次较好一队的得分进行计算团体总分。

6. 遇某些项目报名运动员未超过录取名次时，则减一录取，参赛人数以秩序册正式编排人数为准；报名人数不足3人或两队，则取消该项比赛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

⒈ 学生组男子团体取前八名，女子团体取前八名。

⒉ 学生组男女团体总分取前八名。

⒊ 教工组团体总分取前八名。

⒋ 遇积分相等，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⒌ 破纪录积分加倍（按该项目所取名次得分加倍记分）。

九、报名

各单位将报名单一式两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于2023年10月25日17:00前报送南湖校区艺体中心A104办公室熊钢老师收，逾期不报按自动弃权论，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。请将电子版报名表（不能修改电子表格格式）于2023年10月25日17:00前发至学校OA办公系统体育部李晶琳老师收。

报名如有问题，可加QQ群：941809936进行咨询。

十、其他相关事宜

⒈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，评选条件和办法由校团委另定。

⒉ 报名单送交后一律不得更改。如运动员遇特殊情况，须经大会赛事主管批准，方可换人但不更换项目（替换队员须遵守单项报名要求）。

⒊ 申诉，提出申诉者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⒋ 器材规格。铅球（男子7.26公斤、女子4公斤），实心球（男子2公斤、女子1公斤），110米栏（栏高0.914米），100米栏（栏高0.76米）。

⒌ 安全要求。为统筹做好体育竞赛工作，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竞赛相关要求，把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、体育训练和参赛工作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做好宣传发动、赛前组队和报名参赛等各项工作。

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